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的税务问答（三）

**Q1：请问我们公司为了这次疫情扩张了几条生产线，国家会给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2月7号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2020年第8号”文件)规定：“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020年第8号的优惠政策与之前的政策比较，力度非常大，之前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根据相应政策条件加速折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规定可以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企业需要符合五项条件，且退还比例为：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 2 月 5 号确定的政策方向后，财政部/国税总局立即响应，出台扶持企业的利好政策，企业需要认真比照政策适用条件/时间/对象予以适用。具体可以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汇总。

**Q2：请问，这次税务局的政策说增量的增值税可以退税，那我们的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是否可以退？**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文，“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财税〔2018〕80 号文规定，允许退还的增值税部分不计算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也就是说退税发生当期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里不含留抵退的增值税额，故此没有三项附加费。

**Q3：我们公司的车辆被征用运输抗击疫情的物资，但我们本身不是运输企业，我们收到的运输补贴费，应该税务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税总局 2020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故此，如果贵公司运输的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可以免征收增值税。

同时，因为贵公司从事了运输业务，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的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缴纳印花税）。

此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条件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如果，贵司是位于浙江省内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以享受印花税减半征收政策。

同时，贵司运输收入，如果同时符合浙江省相关政策，可以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Q4 :请问 2 月 5 号 ,浙江省政府发信息称 ,可以降低困难企业的社保是吗 ?**

**我们是否可以免交社保 ?**

答：2月5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浙江出台了支持小微企业渡过疫情难关的17条政策。提到：“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目前，经查

浙江省税务局**仅限于缓缴的政策尚未免交的政策**。故此，企业还需按时申报，申请缓缴。操作可以网上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网站首页-【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下载申请表—如实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办理人员信息—提交申请。

申请提交后，电子税务局将关闭自动扣款和预约扣款功能，转入税务机关审批流程。**审批同意的，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同意的，须及时在电子税务局主动发起缴款。**

**Q5：根据浙江省政府2月5号的17条政策里面讲到，可以返还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金，具体返还标准是什么？**

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就提出，返还失业保险的政策，这次疫情的政策依旧是沿用50号文的条件。即，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建议贵司可以仔细研究浙政发〔2018〕50号的政策条件，以便于企业获得更多的政府支持。**

**Q6：请问因为我们公司迟迟没有批准复工，根据政府提倡的居家办公，我们借此机会给员工进行线上培训，因此企业购买了培训课件，这些开支能税前扣除吗？有么有政策优惠？**

答：浙江省人社保厅浙人社发〔2020〕9号文件规定：就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培训对象为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各类企业，对职工（含在本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企业可自主开展线上培训或委托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线上培训补贴采取直补企业方式，不得补给个人或培训机构。补贴标准可按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的比例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不超过800元。**企业职工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Q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中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是我们听说增值税进项要转出是怎么回事？**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故此，**用于捐赠的产品虽然免征了增值税，但是其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转出。但是，转出进项可以计入生产成本，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Q8：请问，我们公司给我们发的预防疫情的物品，包括手套/类似防护服的外套/行李箱等物品，我们是否需要交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如果贵公司发放的是预防疫情有关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等可以免税，但是借此机会发放的其他与预防疫情无直接关系的物品是不能享受政策优惠的。**具体到贵公司的起防护作用的外套/行李箱等物品应当通过其的市场价格/主要的功能与工作的关联性等几个方面去判断是否属于免税项目。预计后期税务机关会有更进一步的实际操作准则给到企业参考。

**Q9：请问我们公司春节前来了几位外籍专家指导工作，知道我们疫情发生后，打算捐款给我们国内相关机构，请问他们的捐赠是否可以税前扣除？怎么扣除？**

答 如果贵公司的外籍专家在中国没有连续居住满 183 天，不属于我国的居民纳税人，他们可以按照非居民纳税人的条件享受公益捐赠的税前扣除。根据之前我们提到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第七条：“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因目前非居民纳税人的综合所得尚未按照居民纳税人做年度的汇算清缴，故此非居民纳税人按

照捐赠当月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可以税前扣除。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符合条件的捐赠，非居民的捐赠也可以享受 100%的扣除比例。

**Q10：请问，我们是 2 月 5 号向外籍专家支付的薪金，10 号的时候几位外籍专家回国前向我国湖北武汉的医院捐赠了抗击疫情的物资，他们如果享受税前扣除的政策，我们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故此，非居民纳税人的追补扣除方式为：

-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非居民纳税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非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 非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故此，贵公司的外籍专家的捐赠追补扣除可由你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人向税务机关申请追补扣除，

**杜娟**

**大成杭州办公室律师**

经济师、会计师、前杭州某地公证员

**主要领域：**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 PPP、企业法律顾问、创业企业投融资、企业涉税服务、企业资本运作、企业公证事务服务/咨询/代办

**邮箱：**

juandu@dentons.cn